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

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權利人 義務人 雙方同意設定（1）□普通 ☑最高限額 抵押權，特訂立本契約：

土地標示

(2)坐落	鄉鎮市區	中和					
	段	台貿					
	小段						
(3)地號		0955-0000					
(4)地目		建					
(5)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115.41					
(6)設定權利範圍		1/4					
(7)限定擔保債權金額							
(8)流抵約定							
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106.11.13 土地 建 登記 驗訖

建物標示

(9)建號		03430-000					
(10)門牌	鄉鎮市區	中和區					
	街路	連城路					
	段巷弄	347巷16弄					
	號樓	23之3號					
(11)建物坐落	段	台貿段					
	小段						
	地號	0955-0000					
(12)總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75.35					
(13)附屬建物	用途						
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				
(14)設定權利範圍		全部					
(15)限定擔保債權金額							
(16)流抵約定							